

证券代码：603759 证券简称：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**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**  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及费功全、费俊杰、李勇、刘华、陈凯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**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、费功全、费俊杰、李勇、刘华、陈凯鸿：

经查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）于2022年6月24日向合营企业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）转入3160万元，并于6月28日收回3159万元，2023年收回剩余1万元；2022年度海天股份为合营企业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岔湖海天）代付社保费用6.58万元，年末已全部归还。由于海天股份时任董事李勇在海天世浦泰担任董事长，在三

岔湖海天担任董事，上述两家公司与海天股份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.45%，但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未及时披露。

上述情况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海天股份时任董事长费功全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李勇作为直接利益相关方，时任总裁费俊杰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刘华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时任董秘陈凯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海天股份、费功全、费俊杰、李勇、刘华、陈凯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问题的探

讨与分析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能力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相应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以此此次整改为经验教训，要求相关责任人、相关业务人员切实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